

# 巴中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巴市安办函〔2017〕104号

## 巴中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综合统计直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报

各县（区）安委会、巴中经开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安委会关于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联网直报和隐患排查治理自查自报自改工作要求和市政府主要领导关于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联网直报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强化全市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联网直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8月18日我办印发《巴中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大检查信息统计报送和事故统计直报工作的通知》（巴市安办函〔2017〕66号），但从执行情况看，部分县（区）置若罔闻，没有按照国家、省、市工作要求开展工作。现将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 一、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联网直报工作情况

按照工作要求，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24小时内通过“安全生产综合统计信息直报系统”填报事故统计信息（入库）；生产安全事故发生7日内，应及时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并纳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上报）。各县（区）应按照工作要求，落实专人负责，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抓好此项工作。截止1—9月，巴州区、恩阳区、南江县、平昌县、经开区管委会都存在事故发生后，未按要求入

库上报，受到省政府安办通报。市安办将扣减上述单位年终目标考核分 0.2 分。

## 二、隐患排查治理自查自报自改工作情况

县（区）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加强隐患排查治理自查自报自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对未录入隐患排查治理系统的企业，要迅速将其录入隐患排查治理系统，完善隐患排查制度，督促企业抓好隐患录入，限时整改销号；对已录入但未开展隐患排查的企业，要督促企业在日常工作中加强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限时整改销号，形成闭环管理。截止 1—9 月，巴州区已录入系统的还有 24 家企业未开展隐患排查，南江县还有 59 家未开展隐患排查，平昌县还有 14 家未开展隐患排查，经开区还有 13 家未开展隐患排查。10 月底未整改的单位，将扣减年终目标分值。

市安办将上述两项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请各县（区）按文件要求，抓好此项工作。市安办将不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



巴中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10日

---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纪委机关，市法院，市检察院，巴中军分区。

---

巴中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10日 印发

---